

内蒙古伊金霍洛监狱服刑人员接受教师赠书

2016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局88名工作人员到伊金霍洛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11月17日下午,在副监狱长辛建忠,监狱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王宇碧,监狱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君等的陪同下,东胜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到服刑人员习艺劳动车间、监舍等处进行参观。三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结合各自的犯罪经历做了深刻的现身说法。他们声泪俱下地倾诉自己的犯罪根源、犯罪危害、犯罪经历、赎罪决心等。警示教育结束后,东胜区教育局局长刘月星代表该局向服刑人员赠送了图书及国学光碟。

“那个曾经是某银行领导的服刑人员讲得太感人了。他把犯罪给自己、年幼孩子及家人带来的伤害表述得淋漓尽致,听得我们都哭了。远离犯罪、珍惜自由,这是我们这次接受警示教育最大的感受。”警示教育结束后,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表达了自己的感受。(马银伟)



北京石景山法院 召开涉民生案件专项案款发还会

2016年11月29日,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召开涉民生案件专项案款发还会,向60余名当事人发还了98万余元案款,有效保障了大量追索赡养费、抚养费的老人儿童、交通肇事案件受害者、遭长期拖欠工资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时拿到案款。

涉民生案件虽然标的额不大,但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关系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有效进行,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石景山法院执行局对涉民生案件高度重视,多项措施并举,力求让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尽快得到实现:一是完善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网络查控财产,与银行、建委、公安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提高执行效率;三是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利用拘留、罚款、失信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对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进行惩戒;四是加强执行宣传。

(王小龙)

点评:妥善处理民生案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北京昌平法院: 将心理疏导引入法院执行工作

2016年12月1日,已近隆冬的北京寒冷却阳光明媚。当天,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薛恩同与北京回龙观医院的心理咨询师郎俊莲来到昌平区回龙观镇某处社区。薛法官为痛失爱女的年轻夫妇送去执行案款,并与心理咨询师一起现场进行心理疏导。

“谢谢薛法官!是法院让我们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孩子出事后,夫妇两人一度意志消沉、迷茫绝望。接过薛法官递过来的执行案款,想到自己早早离去的5岁女儿,陈先生夫妇不禁掩面而泣。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引入心理疏导,是昌平法院近两年积极探索推广的一项工作机制。该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一些当事人由于心理遭受严重创伤、或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或思想偏激等各种原因,容易产生焦虑、不安、暴躁、抑郁甚至对抗等情绪。为此,昌平法院专门与北京市回龙观医院建立了心理健康干预平台并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借助精神卫生专家的专业力量,从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入手,促进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和社会关系的根本性修复。此案正是昌平法院首次探索将心理疏导与执行工作相结合,既突出执行的“刚性”法律威严,又不失“柔性”的情感关怀。下一步,法院将陆续在有需要的涉民生类执行案件中推广这种做法。(郭海丽 应义平)

点评:通过心理治疗抚平当事人受到的伤害,体现了法院“以人为本”的情怀。①